

#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37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2号建议答复的函

古德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经商市供销联社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关注及提出宝贵建议。近年来，我市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，着力构建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的多元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培育壮大服务主体。近3年来我市累计争取近700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，对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或接受服务的农户进行补助，支持开展耕、种、防、收等环节的托管服务。其中，市供销联社2023年分配安远县资金1000万元，支持安远整县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。全市上下积极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，向上级争取政策资金倾斜，同时实施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，并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出台农机购置累加补贴政策，大力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。2018—2023年，全市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具95992台（套），拉动社会购机投入165850万元。“两个中心”建设快速推进，全市建成机械化育秧中心252个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31个，单季育秧能力达108.7万亩，在全省率先实现水稻机械化集中育秧镇域全覆盖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市已培育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4955家。

二是积极创新服务模式。充分调动村集体、服务主体、农户等各方积极性，积极探索出“服务主体+各类新型经营主体+农户”“服务主体+村集体+农户”“服务主体+农户”“村集体+农户”等单环节、多环节、全程托管服务模式。结合日常工作掌握和与您的交流过程中了解到，安远结合自身实际，探索出了“两托三统”模式，这一做法较好地促进了农业节本增效，助力粮食生产，值得肯定。我市积极探索创新，去年7月以来遴选了62个村率先在全省开展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服务改革试

点，初步探索形成“一引领、两委托、三助力”模式（即充分发挥村集体组织引领作用，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，将农户细碎分散的土地先委托给村集体，再由村集体将集中起来的土地委托给经营主体，落实全程机械化服务、金融支持、打通农产品销售通道三个助力点）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三是不断扩大服务范围。2023年我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896.51万亩次，较上年度增加349.7万亩次，增幅达64%；服务小农户达77.5万户次。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8.70%，比上年增加1.27个百分点；水稻机械化种植率达47.5%。同时，除水稻和油料作物领域外，结合我市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，农业社会化服务已向蔬菜、白莲、脐橙、蜜桔等领域拓展。

经过几年的努力，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也正如您建议中提到的，受立地条件等因素影响，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存在农机服务价格高、耕地流转率低、服务组织实力弱等问题。建议中提出的要加强政策资金支持、实行“两托三统”模式等建议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我们完全赞同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吸纳有关工作意见建议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服务改革试点为抓手，持续推动形成专业水平较高、服务能力较强、服务行为规范、全产业链覆盖、体制机制健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

一是持续深化改革试点探索新路径。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

是提升农业规模化、机械化、市场化水平的有效途径，是破解“谁来种地、怎样种地、怎样种好地”的有益探索。2024年，我们在总结去年试点经验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，遴选了覆盖所有乡镇的1658个村开展试点，试点土地面积达到120万亩以上。目前，市政府办下发了《关于印发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试点提升粮油生产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4〕15号），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，提出了具体措施。我们将持续探索完善“一引领、两委托、三助力”的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模式，此模式与您在建议提出的“两托三统”模式具有异曲同工之处，均以推动农业增产增效能为目标，有利于构建起集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品牌建设为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。

二是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保障。继续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，用于支持农户急需的托管服务薄弱环节，2024年已争取该项目资金2000余万元，正在按程序下拨至已申报项目县（市、区）。继续落实好农机补贴政策，已争取2024年第一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（含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共计1.17余亿元。同时，今年市财政安排现代农业发展（农机）专项资金1350万元，用于对购买插（抛）秧机、烘干机等市级重点推广农机具的个人和经营组织进行补贴。我们还积极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规定，积极整合相关资金，重点支持“大

托管”试点村开展农田整治和宜机化改造。按照中央和省级工作部署，积极争取将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县（市、区），提高种粮主体抵御风险能力。继续实施省级农业巨灾保险试点项目，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。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大力推广“农保贷”业务，简化流程、降低利率，解决“大托管”经营主体“融资难”“融资贵”问题。

三是持续充分整合各类资源补短板。大力实施粮油烘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，紧盯关键薄弱环节，遴选推介赣南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，示范推广农机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引导各类主体添置插（抛）秧机和谷物烘干机，着力提升机插和机烘能力。不断强化农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科学统筹布局组建乡村农机作业服务队，探索应用江西省农机数字化平台，有效整合全市农机大数据，建立农机与农户精准对接的便捷通道，开展“线上下单+线下上门”作业服务。鼓励支持将高标准农田集中流转给种粮大户经营，大力发展农机合作社、育秧中心和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全面推行机育秧、机插和机烘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。

四是持续推进土地集中连片经营破解流转难题。鼓励各地针对有种植意愿的农户，采取换田、集中安置种植区等方式，着力破解“插花田”问题；依托“田管家”信息平台，加快推广为耕地发放电子证照的做法，方便农户通过手机查询到土地及托管信息，解决农户后顾之忧。加快2023年度37.2万亩高标

准农田项目建设，继续推行“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+工程设施保险”模式，提升建后管护水平。持续推行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造，探索将“一户多块田”变成“一户一田”或“多户一田”，适当打破田埂，便于机械耕种。继续实施水利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，加大山塘、蓄水池、提灌站和引水管道等设施建设力度，重点解决好农田灌溉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  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江龙 18279798440